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3號

原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銘

訴訟代理人 孫偉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